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独立董事：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徐媛媛

2023 年 6 月 27 日